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公告

一、開放使用期間:114 年 02 月 10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02 日(星期日)止。

二、復學生、轉系生：無須辦理抵免，如因課程或學分變動無法符合畢業資格審查者，請各系自行進行畢業學分認定。

三、轉學生：

1. 通識課程科目抵免:請各系分別於 02 月 13 日 (星期四)、02 月 20 日 (星期四) 及 02 月 27 日 (星期四) 將抵免資料送交通識教育中心，辦理通識課程抵免審核。

2. 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跨系選修、體育、軍訓、服務學習等科目抵免:由各轉入科系主任審核，若對科目名稱、性質或學分數有疑義，請向該科目之開課單位主管洽詢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「大學部、專科部學分抵免檢核表」如附件，請初審單位（系科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相關教學單位）依據「學分抵免檢核表」將其符合之〈檢核序號〉填寫於「學分抵免申請表」的〈系科審查意見〉。

2. 課務組統一辦理同學抵免後當學期之退課及進修部學生退費事宜，同學無須自己上網退課。

3. 抵免申請書審核完成之影印本，註冊組統一送至各系，再由各系轉交並再次提醒同學後續辦理加選課事宜。

為確保學生選課及退費之權益，請各系務必提醒學生儘早確實配合辦理學分抵免作業，線上學分抵免操作注意事項:

可抵免身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一般生：新生入學前修課獲得之學分2. 轉學生：轉學生入學前修課獲得之學分
可抵免次數	所有學生只有一次線上輸入抵免之權限。
抵免紙本送 審核單位	轉學生之抵免單，通識課程須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， 其他科目請各系統一審核即可。